

桂林柳州歷險記

關 文 蔚

女扮男裝戲劇人生之十一

廣西之行漫談桂戲

民國廿七年夏天應廣西桂林高升戲院之聘，由湘潭乘船至衡陽，改乘公路車經零陵夜宿，次日一早即乘上大卡車往桂林進發，這一路上見有許多逃往後方的難民，有的挑着擔子，一端是行李，一頭是小孩子，我們也是難民，不過有車可坐，且每到一處演出時尚有錢可賺，要比其他的難民強得太多了。別人逃難錢是越用越少，我的錢越逃越多。其他難民丟棄兒女，我替人撫養兒女。

在這個逃難時期，我却深深感到身懷一技之長的好處，由湖南至廣西一路真是窮山惡水，遇上了大河，車子須以木船渡過急流，渡河相當費時，長達數小時之久，經過的全是荒山野地，幸無盜匪出沒，平安無事。

正在鋪設的湘桂鐵路尚未完成，僅公路一途，好容易第四天才到達桂林，住在高升酒店，這酒店與「高升戲院」乃是連在一起的，前面大門進去是旅館部份，後面就是戲院。我們吃住當然記險歷州柳林桂

酒席款待，與有關人員們介紹，戲碼仍然以「借東風」為打炮戲。

國劇所演的戲，最末一齣戲內行叫做大軸子，按「軸子」二字稱謂，始見於清道光時代，是長本戲的稱謂。倒第二為壓軸，北方人讀軸字為「紂」字之音，很少人讀本音，昔北平歷來演戲多

以整本，每日至少演一本戲，少則半本，乾隆、嘉慶時代則大多數角色自己選擇精彩之處而演，故至道光、咸豐之間而專演零軸，後來觀眾看厭了，於是又競排整本之戲，如演精而短的稱為單軸戲。如演單軸必須將最長的戲放在最後演，這

然一新，而使得觀眾去而復返，因他們不瞭解情況，竟有許多人立着了大半天，方始慢慢又坐下來看到終了，散戲後有廿餘位男女觀眾至后台圍觀卸裝，責問為何不將「借東風」提前演出？至此方知演戲的習慣不同。在桂林演出長達三個月之久始將觀眾習慣改變。

模範省的風光民情

曾經到過許多省市，覺得那裏都無法比得上廣西，廣西實在可以稱得起是模範省，其教育較為普遍，人民儉樸的風氣，不論窮富人民均穿的是灰布衣服，都是本地產品，大部份人平時以木拖鞋一雙，走在路上啞呱呱的清脆聲音十分好聽，柏油路面，兩旁種着芙蓉樹，一片安靜之氣氛，只見百姓不見軍警，全省無有盜匪，可以說是路不拾遺，夜不閉戶了。

每當夜晚散戲後，行人稀少時，在馬路上散步常蹲在路旁吃馬肉米粉，這賣馬肉米粉的，一個擔子一頭是鍋，另一頭是碗櫃型上掛一盞電石燈，這電石燈，單有一個鐵筒，裏面裝着電石，通一個鐵管，以火柴拈着不怕風，馬肉米粉

的味道真不錯，夜靜人稀從來未顧到有何不良份子出現，治安情形十分良好，也未見過打架鬭毆事件發生，廣西省能有這樣好，都是有小諸葛之稱的白崇禧將軍，以高度的智慧治理得各種苗、佬、侗、僮等少數民族，均富有強悍的活力，且與漢族人和平相處，實不負爲「模範省」的美名。我們雖然是因逃難而應聘至此，可是真正享受到治安良好的幸福。寫了幾封信將這裏情形告知好友。

在桂林演唱時認識了一位金老太太，她的大兒子嘉斐兄，原本在南京市府任第一科的科長，作者在南京與梅蘭芳、雷喜福，同日同時，鼎足而立的演出時達二月之久，金家雖是長期觀眾，但在台下並不互相認識。換言之他們認得我，我不認得他，如今同到桂林，是異地重逢，這位金老太太不再放過這機會了，着其長子及續絃的媳婦，陪同之下前來看作者，而且希望我作她的乾女兒，因她生有二子一女，女兒是個殘廢，並非天生的而是子女尚在幼小時，因遊戲由長子及次子二人，將三歲的小妹甩出地上，因而成殘廢之人，其腰部終生無法直立，故而這位終生感到內疚的長兄，對這位妹妹，疼愛無微不至。

嘉斐兄爲了滿足母親的慾望，設法促成這門乾親，在舉行典禮時，因國難當頭故一切從簡，由老太太及長媳下厨做菜，我自己買了香燭燃燒叩頭見禮，這義母給一條白金項鍊及翡翠墜，兄嫂也有見面禮，當然我也有禮物送給妹妹及二位姪女。自此我們之間不斷往還、十分親近，據這位義母口中敍說，其次子金羅倫未在身旁。（後

來我到雲南時，這位羅倫弟曾在我處住了一段時期）。

桂林的風景很好，市區內有獨特的山峯，近郊有一最出名的七星岩，是七座大山相連，山底下有一大山洞，貫穿七座山。此洞是天然而成。

洞內有稀奇古怪之石，也有水，洞口內設有一袖珍型電影院，並有一發電機，這洞相當長，有專人手拿火把，引導遊客進洞參觀，並解說洞內岩石，均說出各種的名稱來，其中有一水池，據說若干年前，有一人滑落水中，結果無法由原處而出，竟由湘江而出，這是傳言我不敢相信。不過我們第一次進這洞遊覽時，確實有些害怕，萬一我們被那導遊害了，外面的人根本就無法知道。

幸而廣西治安良好，從來也未出過意外事件。這個洞口大得很，越往裏走越矮小，到了最後彎着腰出來。前山洞口熱鬧，有素食館子，小食店及各種攤位，賣玩具的，各樣小吃等，後山洞荒涼無人，我們走出這個大山洞後，心中更覺得可怕，似乎有些冒險。

東門外有條大河，還有一象鼻子山，如同大象伸着鼻子入河中飲水之狀，象山下邊有一「還珠洞」在象鼻近處，這「還珠洞」也有一神化故事，傳說若干年前有一小孩子在河中游泳，游到象鼻的長兄，對這位妹妹，疼愛無微不至。

象鼻山還珠洞神話

至鯉魚精練丹之處上端，有塊岩石他守候着趁鯉魚精吐出紅珠之時，他伸手接去，拿到家中對他母親說明來源，深深受到母親的責怪，他母恐其招災惹禍，令送還紅珠，誰想這小孩子拿着這顆珠子預備送還給鯉魚，當他到達那裏。往水中游去而不返。自此而得名爲「還珠洞」。

這條河甚爲寬闊，河中木船甚多，有的在船上做小生意，夏日有許多人包一條船，游泳納涼，游累了就上船休息，作者雖然不會游泳，但頗喜歡玩水，穿着游泳衣站在河中，起先連頭髮也不敢泡在水裏。而時常包一條船玩一天，後來見朋友的小孩子，僅僅七歲，小小的年齡如同娃娃魚一般，他能在深水中作各種遊戲，而且不論多深的水，即便是三四丈深，由我看來那水僅在他的腰間，他不用游而是站在水中，腳不着底，不知道他的腳是怎樣游的，好羨慕他的水中本領，我連頭髮都不敢溼，真不好意思，就在這一氣之下，心一橫，淹死了也沒關係，決不要被人笑，用足了勁頭往下游去，這總算游了兩丈多遠方才站起來，當然嘍，這不是深水，雖然不算是會游泳，總可以在河中玩啦。且在水中潛至船下拾取物件，有一次穿越了三條船底而過，有人說這樣很危險。那些傍角兒的及場面人等，都不許我去玩水，他們會以開玩笑的方法說：「您不能這樣玩，萬一淹死了，我們這些人怎麼辦？」他們說的頗有道理，以後就很少作這種遊戲了。

常聽人說桂林山水甲天下，而陽朔的山水甲桂林，因離桂林不遠處尚有一縣名陽朔，據說風景比桂林更好，可惜我沒去過。

義演兼也義賣書法

京戲桂戲情節不同

在桂林這段時期，警報甚少，戲院內生意很好，常同時貼出五天至一星期戲碼，且有遠從衡陽打電話購票看戲者大有人在，我趁此盛勢時常義演募捐勞軍，偶然演出「戲迷傳」時，在台上當場仿岳武穆字體所寫的「還我河山」，四個大字義賣。讀者諸公：您別笑我寫的不好，還真有人肯出錢買呢，大家基於愛國的心情，反正賣了錢是捐給國家的，也不管他人說我寫的好壞。寫出來就有人買，有時候為難民募捐義演，那些難民中平時在故鄉有田地房產，一但發生兵荒馬亂，田產一樣也帶不走了，流浪異鄉所帶金錢日見其少，三餐無着，而我別無所長，僅會唱戲一門，對我說來這一門的幫助可真不小，雖不是大富翁，可是我的財產不怕水淹，也不怕火燒，更不怕盜匪搶去，還可以此為工具救助他人，甚感到一技在身吃遍天下。

金嘉斐兄曾感慨的說：「當初把讀書的時間，分出點來學戲，不是現在也用上了嗎？」

雖然收入甚豐，月入約四千五百元之譜，因開支浩大，從不敢有浪費之舉，處處小心求是，且看會了理髮的手藝，會發動義務理髮，買了一把推子，一把理髮的剪刀，給難童們理髮，種種義舉頗得到好評。

雖是逃難但對戲劇時刻在求進步之中，發現劇詞中之錯誤即刻改正，也有唱桂戲中的角兒們，互相觀摩，有位歐陽伯春女士，她給我畫了一把扇子，我也替她寫了一把摺扇。

有一天與桂戲的角兒們聚在一齊，他們問：「有人說，郝老闆唱的戲，有些戲詞與衆不同，您能把『捉放曹』中戲詞不同之處，說給我們聽聽吧？」筆者說好，首先將該劇捉曹，公堂一場，陳宮所唸之「引子」及定場詩，與他人所唸不同，據我恩師李盛蔭先生所言，這是清宮秘本，本人以用此多年，現在我來告訴您聽。

引子「作清官民之父母，積陰功留於兒孫」

他們全說這個詞好，比原來的「官居縣令，於黎民判斷冤情」好得多，那定場詩呢？

定場詩是「墨綬銅章百里才，四方擾攘簿（音不）書來，羣雄割據權臣在，碌碌難伸錦秀懷。」這兩句引子用途很廣，惟有這四句詩，是僅用於「捉放曹」，因其第一句的涵意「墨綬銅章」指的是官印，「百里才」是縣官。第二句：「四方擾攘」是天下紛紛，「簿書來」，公文往來走之事。

第三句「羣雄割據」是各霸一方，「權臣在」，指的是董卓。第四句「碌碌難伸錦秀懷」，是懷才不遇，頗有不滿現實之意，故有隨曹操掛官而走之事。

筆者回答：陳宮見曹操殺呂伯奢後，唱的大

段西皮慢板：「聽他言嚇得我心驚膽怕……」，至「旣同行共大事必須要勸解於他」，曹操即唸一段唱詞，内心感憤，並非面斥曹操，故將曹操之

閣」，您怎麼唱『麒麟閣』呢？」。筆者又同他們講，查凌煙閣，據唐書太宗紀「十七年二月圖功臣於凌煙閣。」，這是凌煙閣始於唐朝，而捉放曹一劇，乃根據三國演義所編，固不問演義之係出於杜撰，正史載：董卓死於漢獻帝初平三年，曹之出走，係在董生前，假設亦當屬初平一、二年間事。初平在貞觀前四百卅餘年，當然無有凌煙閣之名，惟在此以前，漢武帝獲麟時，以麒麟名閣，至宣帝圖功臣霍光、張安世、韓增、劉德、杜延年、蕭望之、趙充國、蘇武等十一人於上。（見漢書蘇武傳）據此，上詞所唱「凌煙閣上美名揚」句，而改爲麒麟閣，以覈名實。

衆人拍掌說：「對呀，我們根本就不知道。」我見他等聽的非常起勁，乾脆把這齣戲全告訴他們聽，我說還有：

曹操殺死呂伯奢之後，陳宮所唱的那段：「馬行在夾道內我難以回馬……」西皮慢板，此乃引喻之意，而在習慣上，唱時恆作拉馬的身段，最好將這句唱完後，再去拉馬到上場門，台口拴馬後，胡琴過門適可拉完，再接唱下句。

那些同好們又問：「您唱二六的戲詞，也有點不一樣，那又是怎樣解釋呢？」

筆者回答：陳宮見曹操殺呂伯奢後，唱的大段西皮慢板：「聽他言嚇得我心驚膽怕……」，言語多必有奸詐」。這段於情理不合，因陳宮那段唱詞，内心感憤，並非面斥曹操，故將曹操之

改爲「休道戚暗沉吟必有奸詐。」這樣大體上並未動搖，連鑼鼓點都未變，就將這小小瑕疵改正了，不知道各位先進專家們，以爲然否？

那些位同好們齊說：「這齣小戲中改了好幾處錯誤，平時我們根本沒去管，只知道老師怎樣教，我們就怎樣唱，也沒去研究過，今天若不是您詳細的說給我們聽，恐怕再過幾十年，我們也不知道其中的錯誤，就算我們知道不合理，也不敢。」

裝錯信封鬧出笑話

寫了幾封信，向親友們報告在桂林近況，誰想一時大意，將其中的兩封信裝錯了信封，這兩封信，一封是寫給長沙好友韓莉莉的，另一封是寫給湘潭之愛友周紹志的，這兩位雖然全都是女友，但是在我的心目中，莉姐比我大有十來歲，她的文學修養又好，人品又佳，不由得心中起了尊敬之心理；寫信時也不敢放任，總是恭而敬之。

而寫給周紹志的信就不然了，她比我小幾歲，總認爲她是我的女朋友，有時候寫起信來，不由自主的有些放縱，難免有些肉麻的話寫在紙上。

在這天同時接到兩封回信，一封是在原信紙上後面空白處，寫着「我從來就未見你肯寫給我這樣肉麻的話。」她把原件退回來了。

另一封是周的回信中寫着「哈哈，這封信是你裝錯了信封，不過我很高興，知道你對我很好，且知道你在桂林很紅，我非常高興，現在將原信退還給你，敬等你再寫一封使我更愛看的信來

，祝你快樂。你的愛友紹志。」

這次裝錯了信，幸而莉莉在長沙，路遠若是近哪！大概又是像上次在湘潭一樣，準是在我的腿上出氣，教我吃不了，兜着走。自此而後給任何人寫信，總是小心放入，決不犯同樣的過錯。

柳州遇上捧角怪事

在桂林演唱半年之久，敵機甚少來臨，沒有警報，生活也較安定，桂林離柳州不遠，且常有人到桂林看我演戲，故在合約未滿前，柳州一家戲院之老闆馮玉昆先生，他有一個科班，徒弟不多僅廿來人，因成立不久尚無出色人才，如四樑等像樣的角兒，全是外請的，他的徒弟僅能演武行、龍套、家院一類等等，馮老闆來桂林接洽，當然仍由我管事的頭兒（經紀人）寇永福先生，一手包辦全權代表，訂的合約分賬，我分二成，管接、管吃住。

如果在太平時期，尚有一條管送的條件，如今雖然是應聘，但是有逃難的意味，故條件就不提啦。

這家戲院原有的青衣名金素秋女士，小生董俊樓小姐，另有一位老生姓趙名少君，也是一位女士，她一家人全演藝人員，她本人不姓趙，而是嫁到趙家即冠夫姓。她在柳州也算是鬚生主角兒，不過她的包銀沒金素秋高，換言之是以青衣爲主。

當我未來到之前即瞭解該地人員的情況，且知金、董青衣、小生非常好。她二位的家長均未跟隨，她們彼此間互相照應，均是潔身自好。

我們尚未見面即有了好感。到達柳州由馮玉昆老闆請吃下馬宴，這種禮節是必然的，頭三天由戲院請每日三餐，以後就僅供給米麵，由自家開火燒飯。在柳州貼出七天的戲碼，第一天仍然是「羣英會，借東風」、第二天是「白麟台」、第三天「楚莊王」（清河橋及摘纓會）、第四天「安居平五路」、第五天「失街亭，斬馬謖」、第六天「木門道」、第七天戲是「廝粉計」（七星燈，諸葛亮求壽）。這七天的戲貼出去後，不單是轟動了柳州當地觀眾，就是桂林的觀眾也跟來看戲。生意很不錯，天天客滿，馮老闆賺錢高興了時常請客。

中強，又肯幹故而這個機關內上上下下，全是他的好朋友，他們這一些人本來是撫趙少君的。」

我問：「現在呢？」那位經理說：「實不相瞞，在您沒演出之前，他們見戲單上印着趙少君，是給您作配角兒，心中有些不是滋味，想替趙報復而給您難看，故將前數排好的位子全包下來。如果演唱的稍有不當，即預備這幾排的人全行離場，以此來打擊您。」那經理接着又說：「當他等見您尚未出場，即先看見您那大場面，後又看見您出台那兩步走一種帥勁，他們全看傻眼啦，根本就沒預料到您的藝術高到如此境界，現在是一百八十度的大轉彎，故託我介紹，希望能跟您認識。」

我聽了覺得很好笑，也覺得光榮無比，不好意思不接受其請，只得告訴那位前台經理後天中午有空。後來補送一張請帖，我如期赴約，席設一桌，在座者有同行幾位，如金素秋、董俊樓、趙少君，除了前台經理而外餘者是這主人的同事好友，介紹後落座講話，自此而後又多認識了一位朋友，這位陸鑑微先生身材不高，年齡不大僅廿一歲，不過是個大孩子。而且他的那些同事好友，都叫他小陸。

自那日在酒席上見過之後，彼即相隔一段時間，即買些禮物送來，這種情況先前我並未放在心上。僅覺得這個大孩子很懂禮貌，並且希望他以後不要浪費，大家均是在逃難，應當簡樸不應奢侈。後來我聽說他的薪水每月只有六十元，筆者每天收入就有一百五至一百八十元，換言之我一天的收入，他就要作三個月的工作，方才抵得

上我的一天。故而覺得他這種不正確的送禮我很高興，曾敬告他如果再要送禮，以後就不准他來了，經過這一次總算遏止了一段時間。

紀念品與三個徒弟

這柳州治安也很好，地型如圓盤之狀，週圍環河僅一缺口通公路。因地型奇特，故買了一張該地型照片，留為紀念，又見幾張藝術價很高的照片，那是以人堆出來形成的世界偉人像，初看上去就如同其人所照，當你拿着放大鏡一照，即可看出完全是以人體姿態擺出來的眼、耳、鼻、口且十分生動。還有一張觸體頭像片，也是以兩個小孩堆成，那是以兩個小孩的頭看上去如同觸體的眼睛，鼻子如同牙齒，實在像極啦。故而也買了兩張時常拿出來欣賞。

有人說同行是冤家，我覺得這句話並不盡然，因我在柳州演唱時，與同仁相處十分融洽，一家人彼此間最要好的，應以金素秋、董俊樓二位了，她二位在台上常演夫妻，在台下也住在一起，吃也在一齊，甚至二人的公共花用的零錢，也放入一個小合子內，以相等的錢數存放於內二人共同花用，花完了再同時放入，而且從未見她們有何不愉快之事發生，實在令人羨慕也。

我不管別人是怎樣說法，我作了就不會後悔，而且把別人的孩子就當成是自己的孩子一樣，既然沒有材料學戲，我就改讓他們讀書，請了一位也是戲班的同仁于秀峰先生來家教那些孩子讀書，如今又求我收一個，我有點感覺費用太大了，實不願再增加負擔了。

小哈哈人小却聰明

結果受到衆人的包圍，仍然接受所請，擇了吉日由趙少亭夫婦請出數位好友，擔任其中角色。有位唱小花臉的名陸小亭及趙少君任介紹人，唱大花臉的吳永桐先生，我的傍角花臉趙奎官先生，方壽臣先生爲中保人，于秀峰先生爲代筆人，寫立「開書」（合約），這種合約的格式名稱爲「梨園開書」寫於紅紙之上。全文於後（照原

立開書人趙曹氏，今願將小兒名趙永鶴（乳名小哈哈）年八歲湖北籍貫，拜在郝文蔚先生門

，猜測是被點血而亡的。其兄死亡之後留下一子名小哈哈，年方八歲，其寡嫂率子與她夫婦同住在一齊。其全家對我十分友善，均欣賞我的藝術，又因我對待徒弟如同兒女一般。故託人再三要求請我收他的侄兒小哈哈爲徒，且繼爲螟蛉，他們的請求我實在不願接受，因爲以前收的那三個徒弟至今連一齣戲也沒學會，簡直是個飯桶，實在令人灰心故而不想再收徒弟了，這三個徒弟連一毛錢也沒賺過，有些人暗地裏笑我是個大傻瓜，也有人說我是救濟院，自己逃難還替人收養小孩。

下爲徒，寄爲螟蛉，候年滿二十歲爲期滿許趙曹氏領回，凡在受業期內所有衣食住行一切費用按藝進學，皆由師方負責，若遇不幸天災病禍，失足落水，走失逃亡雙方尋找，無故不准私自回家，倘有中途廢約事須按每日一元賠償（該時物價尚無波動）衣食費用一切損失與師方，以上均經雙方同意，恐口無憑立據爲證。

立字人趙曹氏，介紹人、中保人、代筆人等均在「關書」上劃押，（寫個十字），中華民國廿七年十二月廿六日（以上這張字據至今仍保存身旁，留爲紀念）。

趙家備了一桌酒席，焚香頂禮我拜過祖師，徒弟也首先叩拜祖師，又向我這面前磕頭，大禮完成我又多了一個寶貝，次日即開始給他上課。我也不准他叫我師父，也隨着那三個徒弟叫我小爸爸。

其智慧奇高，首先教他學「清風亭」中的小孩，張繼保，僅僅學了七天即上台演唱，與作者配演，以乳名小哈哈三字爲藝名，演出相當成功。

第二齣學的「汾河灣」中的薛丁山，第三齣教他「法門寺」中的小花臉，太監賈桂，他僅學了十天之久即爲爛熟，大家均感覺是奇怪，很快就將此齣貼出，當演出時，正好是半個月，給他趕製了一套小頭、箭衣、馬褂，這齣「法門寺」有個別名叫「法門亂」，因爲成年的角兒對這齣戲演唱時，也不敢輕心大意，如不注意定會出差錯亂，所以這齣戲的外號叫「法門亂」。

而這個小徒弟在台上演出不單沒出錯誤，而

且十分靈活，台上台下看的人無不稱奇，這個小孩不單成了我的心肝寶貝，也是他那幾個師姐寶貝。

因我對待他們無有偏差，養成他們之間只有手足情份，沒有仇恨心理。緊接着我又教他「清官冊」中的前馬牌子，後班頭，及「珠簾寨」的老軍，「蘇武牧羊」的衛律。

我爲什麼教他這些小花臉的戲呢？那是爲了想讓他多看我在台上表演的功夫，看久啦印像也就深了，然後再教他學老生戲，必定可以深入，再者該地此時又沒有頂尖的好小花臉，因我主唱的戲其中的配角兒我全會教，而且均可教出水準。以上的藝術來，他很快就學會了幾齣老生戲，什麼烏盆計，南陽關等戲，真是裝誰像誰，神韻十足。

當年先總統蔣公十分歡喜他，且常有賞賜，（後來加入厲家班改名爲趙慧超）。我怕他夜晚踢被受凍，故而要他同我睡在一齊，別以爲他年齡小不懂事，他還頗孝心，因天寒地冷，我的腳總是冰涼的，而他以自己的兩個小脚放在我冰涼的腳上爲我握腳。這種安慰實在令人感動。

我們師徒的感情如同父子，也如同命根子，我疼歸疼，管歸管決不溺愛不明，而表面上也不時常稱讚，反而督導更爲嚴格，一次他把唱過的戲給忘了，即被我痛打一頓。

沙田柚子搶劫奇招

柳州好像不產什麼東西，似乎僅是沙田出產柚子，真是價廉物美。

有一天早晨叫佣人到市上去買來一擔柚子，

因這種水果北方是不出產的，在家鄉時偶然有也是由他處運去的，貴又不好，吃到嘴裏總是有稀奇之感，從來沒有大量吃過，這就是那句話「人離鄉賤，物離鄉貴」。

自來到廣西大吃特吃，沙田出文旦比柚子更

好吃，所以一買就是一挑子。這一擔就有好幾十個，全堆在牆角下任人自取，吃完了再買，這天剛把柚子堆好警報就響了，管衣箱的三人分別將

戲衣運送到郊外樹林中疏散，我率領女佣一同照應徒弟也至郊外，打鼓佬夫婦拿着東西及抱着他們的愛子同傍角兒人等大家均逃在郊區樹林內躲避空襲，待解除後再回到住所，這種情形習以爲常了，這天大家正在靜等待消息時，突然見一男子走到一位三十多歲的女士面前，不由分說就打了她兩個嘴巴，連罵帶打的說：

「逃警報，手上還帶什麼鐲子，拿下來。」說就將那女士手上的金鐲子，用力退下來，那個女人如木雕泥塑的挨了那男人兩個嘴巴，金首飾也被拿去走了。

我們先以爲他們是夫妻，萬也未想到那男人是強盜。他是利用一般人的心理，一開始先打了那女人兩個嘴巴，把她打糊塗了，在旁人的眼光看上去他們一定是夫婦，是丈夫責備妻子不應該在逃警報時還帶着許多首飾，故令其拿下來之後，那男士從容的離去後，那女子方始大哭起來，那男士從容的離去後，那女子方始大哭起來，當衆人圍上去問時，方明其故滿不是那一回事，強盜去遠了，自此而後我們也得到一個經驗。

（未完待續）